

連江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連江縣政府

府產商字第 1090012666 號函頒行

壹、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辦理所轄服務業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管系統以落實節電，特訂定「連江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本計畫以本府產業發展處為執行機關，辦理補助申請之受理、複審及撥款；查驗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則由委託單位辦理。

參、申請補助期間：

一、自 108 年 9 月 23 日開始受領申請，但設備汰換之品項可追溯至商品購買日為 107 年 12 月 7 日後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者。

二、補助期間:自 108 年 07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

三、本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市(縣)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肆、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申請人為非自然人)

(一)補助對象：本縣轄內之服務業電力用戶、表燈營業用戶及政府機關學校，汰換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

(二)補助標準：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無風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最高不得逾汰換費用 1/2。

(三)補助設備規格：經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且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產品，並檢附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參考網址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四)回收說明(以下方式三擇一)：

1.委由新設備販賣者(店家)回收舊有汰換之設備，並請其開立「廢四機回收聯單」。

2.自行清運與處理(以下方式二擇一)：

(1)將舊有汰換之設備交由本縣合法之回收廠回收，並請其開立

「連江縣政府地區資源回收憑證三聯單」。

(2) 將舊有汰換之設備運至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回收，並請其開立「連江縣政府環資局資源回收清除證」。

3. 若無上述回收證明文件，請檢附「無廢機回收證明文件之切結書」。

二、冷氣機 (申請人爲自然人)

(一) 補助對象：於補助期間購置補助品項之自然人，設備安裝使用地址以本市轄內爲限，且該址用電種類應爲表燈用電(營業用除外)，以及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營業用除外)之住宅用戶場所。

(二) 補助標準：汰舊換新後之冷氣機(舊機額定冷氣能力爲 9.3kW 以下)，應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室外機搭配其他無風管室內機爲能效 1、2 級產品。

(三) 補助額度：每台依額定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且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3,000 元。

(四) 回收說明(以下方式三擇一)：

1. 委由新設備販賣者(店家)回收舊有汰換之設備，並請其開立「廢四機回收聯單」。

2. 自行清運與處理(以下方式二擇一)：

(1) 將舊有汰換之設備交由本縣合法之回收廠回收，並請其開立「連江縣政府地區資源回收憑證三聯單」。

(2) 將舊有汰換之設備運至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回收，並請其開立「連江縣政府環資局資源回收清除證」。

3. 若無上述回收證明文件，請檢附「無廢機回收證明文件之切結書」。

三、電冰箱(申請人爲自然人/非自然人)

(一) 補助對象：於補助期間購置補助品項之自然人/非自然人，設備安裝使用地址以本市轄內爲限，汰換既有電冰箱者。

(二) 補助標準：汰舊換新後之電冰箱(舊機有效內容積爲 800 公升以下)，應符合「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且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產品，並檢附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

及型號。

(三) 補助額度：每台依有效內容積每公升補助新臺幣 10 元，且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3,000 元。

(四) 回收說明(以下方式三擇一)：

1. 委由新設備販賣者(店家)回收舊有汰換之設備，並請其開立「廢四機回收聯單」。

2. 自行清運與處理(以下方式二擇一)：

(1) 將舊有汰換之設備交由本縣合法之回收廠回收，並請其開立「連江縣政府地區資源回收憑證三聯單」。

(2) 將舊有汰換之設備運至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回收，並請其開立「連江縣政府環資局資源回收清除證」。

3. 若無上述回收證明文件，請檢附「無廢機回收證明文件之切結書」。

四、汰換老舊照明燈具(免附回收證明)

(一) 補助對象：本縣轄內之服務業、政府機關與學校及住宅，汰換老舊照明設備換成高效率燈具(含 LED 燈具)者。

(二) 補助標準：

1.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符合發光效率 100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以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測試報告為原則；屬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得免附。

2. 受補助機關單位/服務業須配合本計畫宣傳節電活動。

(三) 補助額度：每具補助 50% 費用，且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

五、除濕機(申請人為自然人/非自然人)

(一) 補助對象：於補助期間購置補助品項之自然人/非自然人，設備安裝使用地址以本市轄內為限，汰換既有除濕機者。

(二) 補助標準：應採用符合 CNS12492 規定，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且達到經濟部能源效率分級第 1 級者或第 2 級者(須含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三) 補助額度：依照額定除濕能力(升/日)標示，每(公升/日)補助新臺幣 200 元整，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每台除濕機售價之 50%，每台補助上限為 2,000 元。

(四) 回收說明(以下方式擇一)：

1. 將舊有汰換之設備交由本縣合法之回收廠回收，並請其開立「連江縣政府地區資源回收憑證三聯單」。
2. 將舊有汰換之設備運至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回收，並請其開立「連江縣政府環資局資源回收清除證」。
3. 若無上述回收證明文件，請檢附「無廢機回收證明文件之切結書」。

伍、申請文件與程序：

一、申請文件：

(一)設備汰換類(於汰換完成後申請)：

1. 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2. 連江縣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切結書。
3.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請提供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如公司登記、立案登記或稅藉資料等)或出具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4. 廢機回收證明文件(非申請補助無風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機、電冰箱者免附)
5. 若無上述回收證明文件，請檢附「無廢機回收證明文件之切結書」。

二、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連江縣政府網站下載或至本縣產業發展處索取。

三、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於公告期間內親自遞交或郵寄至「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01 號」，郵寄封面應載明「申請連江縣服務業設備汰換用電補助」，收件人：「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工商科」，收件日期以機關收件戳章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陸、補助審核作業及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審查程序

- (一) 書面審查：申請文件妥將由本府收件先後順序進行書面審查，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者。
- (二) 現場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將採隨機安排現場查核，

主要查核項目含更換設備品質督導及原始憑證查核。查核時間排定後，如申請者無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將辦理退件。審查皆通過後將本府撥付款項於申請者。

二、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本府將函文申請者於通知日(本府發文日期)次日起 14 天內補正，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若申請者屆期未補正或經 2 次補正皆不齊全者將逕予退件，退件後申請者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本計畫經費為經濟部能源局分期補助，故如該期可申請經費額度已用罄，於下期將以送件序號為依憑，優先補助(限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

四、補助撥付款方式: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一律以轉帳撥款。

柒、注意事項：

一、申請者所提供之文件若為影本，應於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二、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一)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二)申請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

(三)申請者資格不符。

(四)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五)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六)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發票或收據已載明廠牌及型號者),則免附。

(七)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八)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九)申請者/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稱不同者未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十)申請者/單位與受款人不同者未檢附補助款讓渡授權書。

(十一)經查證有囤積、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

(十二)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十三)未配合本府協助配合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十四)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十五)現場查核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三、經查獲申請者或代辦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本府得廢止或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申請者或代辦者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捌、申請者或代辦者請領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玖、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機、電冰箱、除濕機之汰舊補助將以汰舊 1

臺補助 1 臺(1 對 1)為原則，無因設備新舊瓦數或容量不同而補助數臺。

拾、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申請及獲核發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一、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本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二、同意本府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